

11)

(A) two Versions

W. 的 "meaning" 为 Act. theory 之基本观念, 并据此区分 Action 与 Behavior; Beh. 加上 Subj. M. 即称为 Action.

W. 重视行为之意义; 而非行为之意义, 不重视语言 model, 而重视 act; subj. 之 belief 及 intention; 自此即独立地看此 subject. 由此 W. 与 com. th. 有极大差别。

W. 之 subj. M. 乃先于海通者, 只是 "行为意向"。

W. 不用 social action 来解释 "意义"。而在以下两点上扩大 "目的活动模型" 以解释 soc. interaction.:

(a) 对其他 act; subjects 之行为之意向

(b) 多数 into subjects 之交互行为意向

对于 (a) 是否可单独地解释 social interaction, W. 始终还犹不定。

究竟以 Tel. action model 为基础以处理行为之合理性问题, 抑或应以 "social action" 为基础来讨论, 实为两难问题。

(a) official version

{	purposive rational	标之不同程度之 "合理性"。
	value rational	
	affectual	
	traditional	

華  
梵  
大  
學  
便  
箋

圖2) W. 之回應, 不以 *soc. action* 為基礎, 而只認為  
涉及目的之手段關係之目的性行為可以合理化, 此  
種行為只作獨白式陳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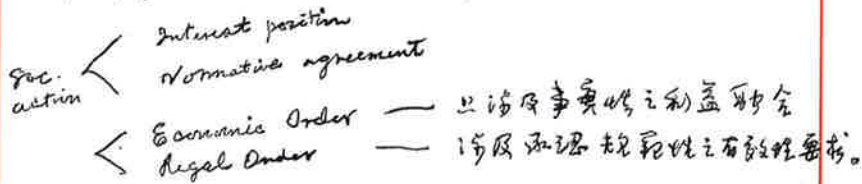
如此, 一行為之善惡被評估, 只能區分干涉存在之~~否~~否  
及所經歷之經驗之基礎上。W. 由此即以目的合理性  
作為其 *typology* 之參考點。 (31 ES 為証)

圖12 表示四種合理化之選擇, 皆以外社會性行為現。  
(實際所作只作為 *means*)

(b) *unvoll. version*

若 W. 要在 *soc. action* 層面建立 *typology* 時, 便須  
面對行為合理性之其他面相。

社會行為可依其行為之「配合機制」而作劃分, 為:



第一類 *soc. action* 又可加出「同意之有效性」, 而重新組成  
合法或合乎約定之行為。W. 於此提出 "*custom*  $\rightarrow$  *convention*"  
之解釋與說明。 *conventional rules* 使事實性之秩序成為  
有效的力之規範。

Q.3

說明，soc. action 之 Typa 可依概念之分類及社會關係之合理化之程度而建構，如圖 13

W. 在 IS 及論社會學範疇之文中均透視此種 typology 之了解。世系未徹底區分利益決定與規範決定兩種社會行為。

外，提出自己的 com. theory, 另作一表和 typology 之  
圖 14